化学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化学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发展要求，根据《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审核办法（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二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熟悉本专业学位教育现状、发展趋势和培养目标，保证有足够时间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和实践工作。

**第三条** 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实践和思想情况，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科学观和价值观，协助做好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对因品行、身体、成绩等不适合继续培养者，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四条** 导师可独立招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并在培养计划、课程设置、案例教学和学位论文等环节履行职责，注重研究生专业学习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三章 新增导师选聘

**第五条** 新增导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3. 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能履行导师职责。

**第六条** 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选聘条件及程序：

**一、选聘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周岁（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用转化水平特别突出者（达到本学科应用型教授学术水平基本要求）。

（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三）近五年科研成果方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获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1 项（一、二等奖不分排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2.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军用及地方标准，或提交并采纳的重要咨询报告、对策建议。其中，国际国家标准本人排名前5，行业标准本人排名前3，地方标准本人排名前2；国家咨询报告本人排名前3，省级咨询报告本人排名前1。

3.获得新产品、新品种证书（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获得国家（含国防）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授权不少于2件；或单项专利已转化或应用，且确实有转化金额，转化金额以到校经费额度为准，或提供应用证明。

5.主持各类重大工程技术类项目（含国家级、省部级、军工类及横向项目，单笔入账金额≥100万）。

6.解决了重要工程技术问题或其中的核心科学问题（须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认定）。

**（四）近五年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以本人为主承担应用型研究课题，且年均进入学校账户横向科研经费≥50万元。

2.以本人为主承担应用型研究课题，且一次性进入学校账户横向科研经费≥100万。

二、选聘程序

（一）申请与答辩：个人填写《[兰州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http://ge.lzu.edu.cn/upload/doc/N20170724153415.doc)》，提交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等有关材料，由学院进行审核并组织学术答辩。

（二）评议：学院聘请3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博导）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

（三）复审：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通讯评议结果，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四）聘任：学院将表决通过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内公示并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者，正式聘任其为博导。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中有直系亲属进行申请者，评议时应予以回避。

**第七条**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申请者，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八条** 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选聘条件及程序：

**一、选聘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50周岁（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

（二）应为教学科研、工程实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与相应行业领域保持较紧密联系并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应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

（四）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讲授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能力；

（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计划和实习方案制定、实验操作等。

（六） 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七）科研项目与经费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

1. 以本人为主承担过横向研究课题，且年均经费≥10万元；

2. 一次性科研经费进账≥50万, 且项目取得相关项目成果（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给出结论）。

（八）科研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

1. 在本专业领域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2. 科研成果转化1项；

3.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 项（一、二等奖不分排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1 项（一等奖不分排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名）。

**第九条** 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条** 校外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一）掌握专业学位教育方法，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为相关专业实践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及一定的写作能力，并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过专业论文；

（四）与我校相关培养单位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校内导师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到账经费的第一署名依托单位要求为兰州大学；学术论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学术著作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活动，新增导师须经学校培训后方能上岗。

**第十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选聘、上岗分离制度，满足上岗条件的导师方能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和经费要求应能够保证研究生课题研究需要，并按学校规定向研究生足额发放相关津贴。

第五章 岗位考核与退出

**第十四条** 学院将参照《兰州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校研〔2019〕34号），定期对在岗导师进行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根据《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办法》，在教育部及学校学位论文抽查出现问题涉及的导师，按相关规定对其做减招或暂停招生处理。

**第十六条** 有学术示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按相关规定对其做减招、暂停或停止招生处理。

**第十七条** 离职、退休导师、超过56周岁的硕导（年龄以招生当年12月31日为界）不再招收指导研究生。学院应定期梳理离职、退休、硕导达不到上岗条件的导师名单，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若本文件中退休和停招年龄与人力资源部退休文件及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时间不一致，以人力资源部和研究生院文件为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除与学校签订稳定合作关系协议的单位外，原则上不聘任校外兼职人员及在校短期工作人员（工作时间≤3个月）担任导师。

**第十九条** 此办法适用于新评聘专业导师要求，已评聘的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备案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其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条** 本办法之修订、解释权归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